



江苏优化服务推动涉外公证提质增效 增法治底气 护企业出海

深度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不仅‘一站式’帮我司办好‘公证+海牙认证’，还积极引荐了外国法查明、商业证据数字存证、国际仲裁咨询等我司所需的一系列涉外法律服务。”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收到南京江北新区某企业的来信，对公证处提供的优质高效服务助力海外维权表达了谢意。

此前，该企业被发起反倾销调查，须在一周内提交经海牙认证的一系列商事公证书。南京公证处在提供公证认证服务的同时，主动帮该企业熟悉该国反倾销调查相关法律政策，提供必要的延伸服务，为两国律师快速协作应诉提供条件。

近年来，随着江苏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江苏公证行业持续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推动涉外公证提升质量和效率，为企业“走出去”增强法治“底气”。

一站式服务

目前，全省101家公证机构中，具有涉外公证资格的就有97家。“2024年，全省公证机构办理涉外公证27万余件，较去年增长17%，占到办证总数的35%。”江苏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处长沈叶波介绍，公证在预防营商风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的作用更加明显。

前不久，常州市某数字能源公司要紧急赴荷兰洽谈业务，亟须办理授权文书公证。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公证处公证员线上快速确认事项文书，公司代理人资质等法律事实真实性，采取容缺受理方式，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上门签字服务，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证，传统服务模式升级为“移动办公工作站”。

2023年7月，江苏省司法厅联合相关部门创新开展“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工作，目前已在省13个设区市区市属公证机构全面推行，实施以来已协同办理公证、认证事项25万余件。

据了解，申请人在有关公证认证联办实施机构办理涉外公证时，即可同步申请领事认证代办服务。公证机构可根据申请人意愿，在办理涉外公证时同时受理领事认证办理申请。这一工作开展后，实现了从涉外公证到领事认证“一站式”服务，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从出具公证书到完成领事认证最快1天即可完成。

在创新打造一体联办的基础上，江苏省司法厅全力推进“推行远程公证服务”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以科技赋能行业发展，在全国率先推出远程视频公证办证平台，综合运用区块链、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跑”。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921个远程公证服务点，覆盖750余个乡镇（街道）。

一对一服务

去年11月，宿迁市泗阳县某知名水饺企业发现境外市场上出现假冒其品牌的水饺产品，外包装设计与自家产品高度相似，涉嫌商标侵权。为维护合



图① 5月29日，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公证员上门为某营养品有限公司在菲律宾案开证子公司办理相关公证。

图② 6月5日，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公证员为“出海”企业办理涉外公证事项。



法权益，企业负责人紧急前往泗阳县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

泗阳县公证处迅速响应，会同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全程监督侵权商品的购买、拆封及比对过程，并制作详实的保全证据工作记录，确保取证程序合法、证据链完整。企业据此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并胜诉，不仅挽回经济损失，更有效维护了品牌声誉和市场秩序。

“在这起商标权跨国纠纷案中，公证处快速固定电子证据，律师团队结合海外法律实践制定应诉

策略，最终成功驳回对方商标侵权指控，为企业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宿迁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韩学艳介绍说。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4年，宿迁市在打造企业出海法治护航新标杆行动中，针对企业涉外业务中公证认证程序繁琐、法律咨询与执行脱节等痛点，依托律师事务所在国外开设的分所平台和资源，创新构建“公证+涉外律师”联动互通、双向供给的涉外法律服务模式，打破传统业务壁垒，实现

资源整合与流程再造。自该涉外法律服务模式实施以来，全市涉外公证办理量从2023年的270件增至2024年以来的2461件。

不仅是宿迁，江苏各地公证机构纷纷基于当地实际，探索推进涉外公证工作可行方案。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紧跟市场需求，常态化为无锡电动车行业企业提供“管家式”一对一服务，成立全省首个电动车行业涉外公证服务站，动态了解涉外企业需求，协助引导企业处理国际经贸纠纷、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等问题；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依托江苏（南京）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涉外公证法律服务中心，整合资源为企业协同查明域外法律法规，并设置服务企业组，为“出海”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让企业放心拓展海外业务。

一体化服务

对于企业而言，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提高风险应对和控制能力，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如何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中引入公证手段，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江苏公证行业一直在努力。

2023年，江苏省司法厅联合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推广“数据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平台，助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从申请、登记，到许可使用、转让、质押融资、纠纷解决，公证服务深度融入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

跨境电商是全球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企业“出海”的重要路径之一。随着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如何确保跨境电商企业的知识产权得到保护，避免出现“赢得诉讼却失去市场份额”的窘境，江苏公证行业也有自己的探索。

4月23日，南京公证处与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签署《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保护协议》，在全国率先成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包括确权、取证、维权、纠纷化解在内的一体化服务。

据介绍，该联盟将通过“仲裁+公证+行政”机制，形成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预防—存证—维权—救济”全周期闭环，将传统“碎片化”保护模式升级为“横向协同化、纵向全周期”的防御化解体系，实现从“事后化解”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解决”的全链条覆盖。

开展跨国公证服务，专业队伍的建设尤其重要。近年来，江苏着力打造高素质公证人才队伍，遴选符合条件的规模公证机构作为涉外法律服务重点培育对象，通过公证“实务导师”与高校“学业导师”，开展“校内学习+校外实践”一体化教育，培养一支精通国际法律、公证业务和外语的复合型涉外公证队伍。目前，已建成规模公证机构12家，671名公证员具有涉外资格。

“涉外公证是国际间交往不可缺少的法律程序，是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参与国际竞争、进行海外维权的重要工具。”江苏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张亦军表示，全省公证行业将进一步优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举措，持续提升涉外公证服务能力，通过高质量公证服务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天津将涉外人才培养融入律师行业发展大计

夯实人才基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项目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是否存在融资性合同的违约情形，是否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去年，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雯负责的法律尽职调查，极大推动了国内某企业在境外顺利发行债券。

当某民营企业在境外遭遇维权难题时，李雯再次出手提供法律服务，为该民营企业挽回损失200万美元。

“精准，专业。”天津律师在国际舞台上展现出的专业力量受到当事人点赞。

2022年北京冬奥会上，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白显月被任命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CAS特设仲裁庭仲裁员，成为其中唯一的中国籍仲裁员，为冬奥会提供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

在天津，像李雯、白显月这样的律师不在少数。近年来，天津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国际视野，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数据显示，天津目前有超200名律师开展涉外法律服务，29名律师入围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并遴选出多家市级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

在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方面，天津有着自己的路径。

2021年，为培训一大批政治素质高、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视野的涉外法律领军人才，天津市司法局联合天津大学法学院成立天津市涉外律师学院，标志著天津涉外律师人才培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去年12月底，天津市涉外律师学院举办第五期涉外律师培训班，涉外争议解决中的常见问题、国际

仲裁的基本流程等内容让30多名律师直呼“解渴”。

“我们始终把涉外人才培养作为重点工作，融入律师行业发展大计，不断完善培养机制，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牛同刚介绍说。

不仅如此，天津还在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上打出了一套“组合拳”。天津市司法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外办等12家单位建立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联合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出台人才培养规划，实施“五个一工程”，统筹推进涉外律师“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后备人才”多梯队培养机制。在十大涉外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培养了200余名政治素质高、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眼光和国际视野的涉外律师人才。

天津市律师协会制定发展境外分支机构

导意见，助力多家律师事务所先后“走出去”，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先后与新加坡、韩国等国的法律服务行业加强沟通交流，举办相关主题讲座，为持续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升级，深化涉外纠纷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提供广阔平台。

助力“走出去”的同时，天津还注重提升律师的核心竞争力，组织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开辟海事海商专业律师专门申报通报和申报操作指南，持续壮大专业法律服务力量；举办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在海事海商、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推出十大具有原创性、引领性、实用性和市场竞争力的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未来要不断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谱写天津涉外法律服务新篇章。”天津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青岛推进涉外法治体系与能力建设

统筹人才资源跟踪服务企业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薛 元

前不久，在山东省胶州市公证处发生了暖心一幕。

一位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示范区）某培训机构工作的乌克兰籍女士，因签证即将到期急需办理公证以满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证延期要求。胶州市公证处开通“涉外服务绿色通道”，启动“容缺受理”机制，将原本需3至5个工作日的流程压缩到1小时，及时为其办理了公证，展现了涉外公证服务的“上合效率”。

近年来，山东省青岛市立足沿海开放特色，创新平台载体，强化服务保障，不断推进涉外法治体系与能力建设，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青岛市聚焦服务上合示范区、自贸青岛片区等重大国家战略，高起点建设以“四区一平台”为支撑的青

岛中央法务区。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青岛中央法务区，近距离了解和感受青岛涉外法治的创新特色。

在涉外法务区，记者注意到，青岛国际商事法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青岛海事法院审判区、涉外警务工作站、仲裁等专门机构集聚，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驻，为5000余家企业提供“出海”法律服务。在上合法务区，“法智谷”涉外法律服务大数据平台提供法律咨询、法企对接等，截至目前已提供服务15万余次，调解国际商事案件涉及标的额1.6亿元。

在自贸法务区，海事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在全国率先落地，并搭建了“自贸法律会客厅”。

在金融法务区，“金智谷”金融风险智慧治理综合体加强涉众型金融风险预警防范，止损超10亿元。数字法务平台接入数据48类2000余项，布设以AI数智人为载体的“青法小屋”，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加智能便捷的法律服务。

记者了解到，为着力提升涉外执法能力，由青岛市委政法委、青岛海事法院发起，联合涉海执法司法

机关、高等院校、企业、社会团体等，组建“青岛海洋法治联盟”，汇聚海洋法治合力，深化海洋综合治理。

为着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青岛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立体式推进诉仲衔接，成立一年来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97件，标的额92亿元，案件调撤率45%。青岛海事法院在全国率先设立自贸审判区，制定8大类标准合同范本，审理的“努萨”轮案、“利莫诺”轮案等成为“中国范式”。

为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青岛市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一站式服务指南、RCEP背景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等制度文件，迄今依法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239件，5起案件入选全国和山东省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近年来，青岛市顺应国际形势新变化和涉外法治实践新要求，不断创新服务载体、模式，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级，创新涉外法律服务载体，统筹全市1万余名法学法律英才，组建“青法先生”服务团，跟踪服务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创新涉外法律服务模式，组织开

企业外贸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交流座谈会，编发《贸易摩擦背景下企业风险防范应对指引》，为企业“出海”增添法治力量，3个案例入选“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式，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合作，打造涉外法治协同研究中心，30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

青岛市还聚焦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成功举办“上合组织国家法律服务高级研修班”“海湾国家投资与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会”等活动100余次，打造“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法官论坛”永久落户青岛，不断健全交流合作机制，以法治互鉴促进发展共赢。

“作为‘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青岛是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前沿。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锐意开拓进取，以实干实绩推动涉外法治建设开创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岛篇章贡献力量。”青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德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专论

□ 贝金欣

随着跨境交往的频繁，经济犯罪案件中的涉外因素也不断增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犯罪活动本身具有涉外因素，包括人员、资金、货物、行为等，如外国人在境外针对中国人犯罪、中国人在境外犯罪、中国与外国人共同跨境犯罪，部分犯罪行为发生在境外；二是案件发生后形成的涉外因素，包括潜逃境外、跨境转移资产等引起的国际追逃、劝返、引渡、资产追缴工作。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指出，要找准涉外检察工作的时代坐标和职责定位，全面提升涉外检察工作能力和水平。从检察职责定位看，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主要涉及司法层面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建设问题，首要任务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犯罪案件。在办好涉外案件的基础上，如何立足检察职责，更加积极主动参与涉外法律法规范体系建设、司法国际合作以及经济犯罪领域国际规则制定等，也是在办理涉外案件时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办理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检察机关办理前述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一是域外管辖与域外适用，比如刑法规定的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条款的具体适用问题，行政犯中我国行政法律规定的域外适用问题；二是跨境侦查取证，比如境外取证是否需要遵循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境外证据的采信规则等问题；三是跨境追逃相关程序，比如引渡规则与国内刑事诉讼程序衔接等问题；四是跨境追赃相关程序，比如没收违法所得程序对经济犯罪案件中境外财产的适用等程序问题。这些问题随着涉外经济犯罪案件数量的上升而出现，其中既有办案人员涉外法治工作意识、能力的不适应问题，也有现有法律制度相对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的问题。在涉外经济犯罪检察案件办理中，也需要从体系化、协同性的角度出发，从价值取向到具体制度机制进行整体研究。

高效质办涉外经济犯罪案件的价值取向

法治精神是统率法律条文之法理内核，为法律条文的运用和实施提供价值引领，要善于从具体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办理中，价值取向问题直接影响办案的思路、方法和最终质效，其中既有共性要求，也有涉外因素影响下的个性特点。高效质办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实现公平正义，要准确适用法律，准确把握涉外法律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

一是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和发展人民利益。法律是人们对各种冲突的利益进行评价后制定出来的，实际上是利益的安排和平衡，某一法律制度本身所追求的或者所凝固的制度利益是其核心价值。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涉外法治工作的根本任务，在解释涉外经济犯罪具体法律条文时，也应当成为指导和运用具体法律条文的重要价值取向。比如，在解释刑法时，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积极作出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解释。在对程序法进行解释时，在法律未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在判断是否符合法治精神时，应当将维护上述利益作为重要考察因素。比如，对刑事訴訟法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程序适用范围作出“等外”解释时，应当考虑当前经济犯罪跨境追赃挽损、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实际需要。

二是积极适应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法治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保障，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不是固定在立法当时，而是与时代一起不断演进。对刑法条文进行解释时，在文义可能范围之内，有必要在符合当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精神的指导运用下进行妥当解释，更好维护当下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比如，我国1997年刑法第八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程序适用于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名，随着中国公民和企业走出去成为常态，基于当下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人民利益的需要，需在不超过条文文义的情况下对此处的“最低刑”作出符合当下实践的妥当解释。

三是坚持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以法治方式处理涉外事务，应当坚持符合国际秩序公正合理、人类社会公平正义，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这也包括妥当运用国际规则维护国家利益。比如，我国法律规定没收境外违法所得涉案财产的证明采用“高度可能性”标准，在办理此类案件中，需要综合考虑外国法院对我国没收违法所得所得裁定的认可问题，办案时要坚持用规则说话，靠规则行事，比如通过检索对比资产所在国有资产追缴相关证明标准和有关国际规则，判断我国的证明标准是否低于所在国的证明标准，如果两者相当，则不应提高我国境内案件的证明标准。

完善涉外经济犯罪办案制度机制的路径

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外法治体系，但对于检察办案而言，还存在体系整合度不够，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需要从制度机制建设着手，建立健全支撑检察办案的制度体系。

一方面，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高位统筹，建立健全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制度。作为国内法治的延伸，在涉外检察制度建设过程中，首先应当更加注重系统研究安排对涉外因素的具体处理规则，以备不时之需。同时，要主动借鉴吸收国际规则中有关合理有效规则，实现对等规范，在刑法修改中积极提出完善涉外刑事诉讼相关程序规则的立法建议。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中，要基于国内基础法律制度安排和执法司法实际情况，以坚实的国内法治为基础提出符合我国实际的规则主张，努力将中国法治规则转化为国际法治规则，并防止因国际规则的制定对国内基础法律制度体系造成不合理影响。

另一方面，实体法与程序法衔接配合，系统思维构建类型化检察履职机制。办案的过程，往往不是孤立地适用某一体实法或者某一程序，而是需要涉外实体规则与程序规则进行组合应用，甚至还会涉及不同部门法之间的协调，只有通过系统履职才能有解决实际问题。各项涉外法律制度立足于解决一个方面的问题，但办理案件时需要统筹运用各项规定形成体系化的解决方案，鉴于当前检察人员办理涉外案件经验相对缺乏等问题，有必要围绕办案需求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梳理整合，尽可能为一类涉外案件的处理提供体系化制度方案，这既有利于对涉外事务相对陌生的检察人员迅速找准履职切入点 and 法律依据，也有利于在对比研究中发现不同法律制度衔接配合当中的缺漏，及时补齐实体法或者程序法中的短板。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

检察机关办理涉外经济犯罪案件的挑战与应对